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GW 异质结电池专用单晶硅片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系公司结合自身技术、资金和产业链优势，围绕光伏新能源领域进行深度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对外投资事项。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推进公司年产 10GW 异质结电池专用单晶硅片项目的落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对外投资事项。

独立董事：王锡谷、喻凯、邓鹏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九日